

要，何故擅自改作市場地剝奪人民權益財產，應該原市場向空中發展方式幾層樓以收容附近攤販，避免拆除合法國民住宅，以安民心。

辦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並提下次大會報告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確實辦理，並提下次大會報告。

動議人：陳清標 頭武勝 陳俊雄 李福長 林利鑑

附議人：王武雄 高惠子 楊炯明

案 由：為本市松山區轄內被報拆之數年前舊有違建計十多件

理由：為本市松山區轄內被報拆之數年前舊有違建計十多件，請市府依照本會前次決議案放寬處理以解民困而維公平案。

理由：查本市松山區轄內前被報拆之數年前之舊有違建計達數百件，本會為體念該違建既非新建而為解民困前經決議，請市府放寬處理在案，對本案市府有關單位既會同派員查勘多數緩拆，但尚有左列舊有違建未蒙核准，致彼等市民焦急不已，應請援例緩拆，以示公平。

辦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
動議人：黃聯富 高惠子 陳愷 林義盛 楊炯明  
附議人：王友祿 紀榮治 陳振家 鄭娟娥 鄭瑞齋 陳瑞卿  
黃馨葆 楊黃秀玉 王武雄 范伯超 陳俊雄 李福長  
頭武勝 周洪根 張宗明 康寧祥 陳清標 陳健治  
陳清軒 林振永 蔣淦生 潘天祿 羅文富

案 由：為本市迪化街一段路面拓寬計劃，未符經濟建設原則，且違反民意，應予撤銷，請付公決由。

辦法：送市府依照本會前決議案一併放寬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由·迪化街一段拓寬路面計劃應予撤銷其理由：

一、於交通無補·迪化街一段北向為臺北大橋引道所阻，東西向的民生西路涼州街等舊有街道又很狹窄，已失疏導交通功能，車輛仍無法暢通，況南北向幹道更有重慶北路、延平北路西有西寧北路與環河北街足可承擔交通流量，迪化街一段實無拆除民房拓寬路面之必要。

二、浪費國帑：拓寬迪化街的費用需數億元以上，數目頗鉅，如用在貧窮社區的建設，社會福利貧民救濟或其他交通建設，較之用在拓寬為臺北橋引道所阻已成臺北市舊市區死角意義更大。

三、展望將來：臺北市都市發展，綜觀過去，蠡測將來係自淡水河邊沿岸的舊市區，逐漸向東發展，河運衰微代以公路運輸後，永樂區之舊商業區二十多年來依然如故，將來也更無再發達與繁榮的可能，玆值臺北市財政收支已呈赤字之時，竟以數億元之鉅額經費拆除迪化街，實無必要。

四、民情反應：據當地居民業主自動簽名所得意見統計：反對拓寬的業主三百四十五戶，住戶一百六十六戶，共五百十一戶，就店舖間數言，迪化街一段共三六五間，其中不同意拓寬者二五一間，同意拓寬者只有三六間，即不同意者佔百分之七八，同意拓寬佔百分之十二而已。

五、本段道路鄰近萬大計劃建設之環河北街，俟將來

萬大計劃執行完成後，可充分分擔本道路之交通流量，實無再予拓寬之必要。

六、為維護市容美觀及改善該地區之環境衛生，市府已就原路面予以徹底整修完畢，交通暢通無阻，如再硬行拓寬，實不啻割蛇添足之舉。

法：交工務審查委員會會同北三區議員調查研究後再行討論，在尚未獲得結論前請市府暫緩公開展覽。